

附表二

逢甲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
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

考生姓名		報考系組別	
113 學測 應試號碼		電 話	()
複 查 甄 試 項 目	原 始 得 分	查覆分數 (考生勿填)	
申請日期	113 年 月 日	考生簽章	
複 查 回 覆 事 項 (考生勿填)			
113 年 月 日			
附 註	<p>1. 成績複查，以一次為限，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。</p> <p>2. 複查期限：113 年 6 月 1 日前採「傳真方式」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傳真電話：04-24512908。</p> <p>3.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單影本，否則不予受理。</p> <p>4. 本表之考生資料、複查甄試項目及原始得分，應以正楷逐項填寫清楚，並請於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。</p> <p>5. 本表填妥後，請連同成績單一併傳真，以憑回覆。</p> <p>6. 逢甲大學為辦理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成績複查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申請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管理與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完成本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。聯絡方式：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，電話：+886-4-24517250，分機 2181~2187，E-mail：admission@fcu.edu.tw。</p>		